

重庆到2023年全市建成换电站200座以上 《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方案》出台

5月11日，市经信委制定印发《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到2023年，计划在全市建成换电站200座以上，推广运行换电新能源汽车1万辆以上。

以下为原文

关于印发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经信发〔2022〕3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启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装函〔2021〕248号）要求，结合我市汽车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智能网联和新能源为主攻方向，以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换电车型规模化示范运营为重点，促进汽车产业与能源工业深度融合，不断优化完善应用场景、使用环境，营造良好的换电模式发展生态，构建充换电有机结合的充电服务网络，全力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引导多方共建。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区域协同”的原则，鼓励新能源整车企业积极研发多用途应用环境的换电车型，支持换电运营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的换电服务，构建中心城区和区县协调联动、多车型共享的换电应用示范基地。

——推动示范应用。发挥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在购车成本、里程焦虑、安全水平等多方面的优势，以公共出行等领域为示范运营重点，率先在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重卡等领域先行先试，逐步向私人、公交等领域推广，形成覆盖多领域、多场景的换电运营体系。

——坚持创新驱动。综合运用市场化机制和政策手段激励汽车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等积极开展换电模式技术创新，推动换电技术迭代升级，统一规范相关换电行业标准，探索换电商业模式创新，培育壮大换电运营企业，持续加强对全市汽车产业的支撑能力。

（三）工作目标。

到2023年，建成换电站200座以上，推广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1万辆以上，力争将我市建设成为商业模式清晰、推广数量领先、应用场景丰富、安全保障有力的换电示范城市，形成可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合理规划布局。优先在两江新区、江北区、南岸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綦江区、永川区、万州区、黔江区、长寿区等区域开展试点，加快推动中心城区全覆盖。鼓励有市场需求的区县开展试点，形成中心城区和区县联动的换电网络体系，逐步实现全市覆盖。各区县应结合本地区电动汽车推广和市场需求，合理规划布局，在满足相关安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充电场站、停车场、P+R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等已有场地资源加快换电站建设，全面推进形成全市公交站、火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等交通热点区域全覆盖的换电网络布局。（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局，区县人民政府，国网市电力公司）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具有重庆特色的换电网络体系，推动成渝地区换电网络一体化。支持换电运营企业与加油、加气站运营企业联动合作打造综合能源站，提升补能效率，打通“成渝电走廊”，保障消费者省际出行能源补给需求，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聚势赋能。加强要素保障，促进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加大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区域换电设施接入电网配套工程建设力度，为电力接入提供便利条件，建立快速简易报装流程和容缺受理制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区县人民政府，国网市电力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三）加强关键技术研发。结合整车企业资源优势，分阶段、分步走，重点在换电车型研发、换电站共享服务等领域开展科研攻关，稳步推进换电规范化、共享化，为换电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四）探索制定换电标准。加快推进重庆市换电站标准建设，鼓励支持国家级检测机构、整车企业及换电设备研发、生产、运营企业积极参与我市换电行业相关标准制定，在换电产业标准化方面先行先试，研究制定换电安全、信息技术等地方标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区县人民政府）

（五）严格落实电池监管。通过重庆市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监测平台落实动力电池溯源监管。通过对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数据监管，同时监测各环节主体履行回收利用责任情况，为梯次利用提供数据支撑，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品信息共享、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节点可控，同时保障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国网市电力公司）

（六）积极探索商业模式。鼓励探索“车电分离”等商业、金融模式创新，降低新能源汽车购车成本，重点推进电池资产管理平台、车电分离保险模式、整车电池回购、电池梯次利用、V2G、充换储一体化等方面的持续探索和创新应用，实现换电模式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

（七）大力开展示范应用。

以中心城区为重点核心区域，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积极开展换电模式的探索和应用。整合全市整车企业、车辆运营企业等资源，按照换电车辆不同应用场景，支持开展多维度合资合作，分类别、分阶段扎实推进各领域开展示范运营。

1. 巡游出租汽车应用领域。支持中心城区和区县新增和更新巡游车优先使用换电新能源汽车，中心城区和区县根据车地实际研究制定换电巡游车推广运营奖励政策。支持整车企业和巡游出租汽车运营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开展换电巡游车更新替换和示范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区县人民政府）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应用领域。支持中心城区和区县新增和更新网约车优先使用换电新能源汽车，实行网约车数量调整的区县，在新增投放网约车中，支持优先向使用换电新能源网约车的车辆所有人投放；支持整车企业与运营企业、出行企业等开展合资合作，全面加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电动化替代。（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区县人民政府）

3. 重卡应用领域。鼓励商用车整车企业联合换电运营企业在车型研发、换电站建设等领域开展示范应用，支持在港口、渣土、矿山等领域试点，逐步带动换电重卡市场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区县人民政府）

4. 物流车应用领域。构建智能绿色物流运输体系，引导鼓励中心城区和区县新增和到期更新的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优先使用换电新能源汽车。支持物流车生产企业联合邮政管理单位、城市物流配送等企业，逐步对邮政快递车和城市配送车全面电动化更新。（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区县人民政府）

5.公务用车应用领域。支持整车企业推出适用公务出行的换电车型，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机要通信用车、业务用车和相对固定线路的执法执勤用车（含综合执法用车）、城管执法、环境监测等领域试点换电车型。深入开展基层公务出行含换电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试点，形成集宣传、推广、出行于一体的示范带动效应，扩大换电模式应用范围。（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区县人民政府）

6.私人应用领域。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私人领域换电车辆认可度，积极拓展私人领域换电市场。支持新能源整车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换电版车型，充分在私人领域推广应用，提升换电车型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区县人民政府）

三、支持政策

（一）换电站建设支持。对服务于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中重型卡车等换电模式重点应用领域，建成通过验收并接入重庆市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监测平台的换电站给予建设补贴支持，全面推动换电产业发展。补贴标准及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区县人民政府）

（二）示范应用项目支持。对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物流车、中重型卡车等重点应用领域示范应用项目给予运营补贴，用于降低车辆综合使用成本。补贴标准及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区县人民政府）

（三）信贷及保险创新支持。加大换电模式汽车信贷及保险创新力度，支持银行机构探索开展裸车（不含电池价值的车辆）消费信贷业务；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及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向换电站运营企业等提供贷款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在中保协出台新能源汽车保险专属示范条款的基础上，研究开发换电模式专属保险产品。鼓励车辆回收企业制定换电新能源汽车报废回收标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市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坚持工作事项清单化、项目化、节点化推进，协调解决换电模式推广应用中的重大问题。由市级相关部门统筹，有关区县，整车企业、电力公司、换电运营企业、电池资产管理平台、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

（二）加强安全管理。

建立新能源汽车车辆安全应急处理机制，依托重庆市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监测平台，加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车辆和电池运行监测，实现车辆安全实时跟踪、车况数据采集、故障及风险提示等功能。整车企业和换电运营企业制定事故预警和紧急处置机制，并接入监管平台，要求换电站电池充电系统（电池仓）具有完备的充电安全保障条件。

（三）强化宣传引导。

鼓励市内整车企业和运营企业建设集展销、宣传及体验于一体的综合展示平台，推出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宣传片，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加大科普及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的认知体验和接受度，形成有利于换电模式推广应用的良好氛围。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1884.html>